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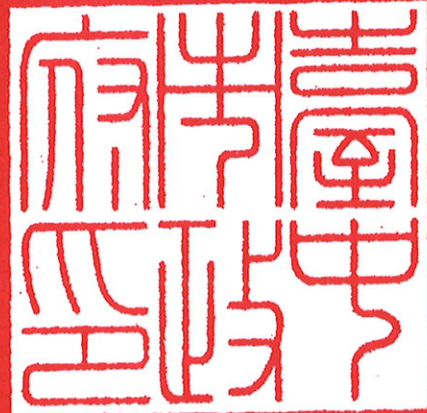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801637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北屯區松竹車站南京東路北側鐵兼園道工程及沿線土地取得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北屯區松竹車站南京東路北側鐵兼園道工程及沿線土地取得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108年6月19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。
- 二、時間：108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公所第一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3樓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